

2020 年 4 月 18 日

率直與正確的服從



#### 宗徒大事錄 4: 13–21

他們看到伯多祿和若望的膽量，並曉得他們是沒有讀過書的平常人，就十分驚訝；他們既認出他們是同耶穌在一起的，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，同他們一起站著，都無言可對。遂命他們暫且離開公議會，彼此商議，說：“對這些人我們可以作什麼呢？因為他們確實顯了一個明顯的奇跡，凡耶路撒冷的居民都知道了，我們也不能否認。但是，為叫這事不再在民間傳播，我們當恐嚇他們，叫他們不可再因這名字向任何人發言。”遂叫了他們來，嚴令他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。伯多祿和若望卻回答說：“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，在天主前是否合理，你們評斷罷！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。”議員們為了百姓的原故，找不到藉口來處罰他們，就把他們恐嚇一番，予以釋放了，因為眾人都為所發生的事光榮天主。

我們經常會想起聖伯多祿的率直——今天的經文同時提到了主耶穌最愛的門徒。

伯多祿已承受了艱澀的教訓——怕死，怕坐牢，讓他曾三次否認主，後來，他明白了這一切。他曾因此而多麼自責，他愛耶穌！然而，那時他還不夠堅強，這種突出的“率直”還沒有在他身上顯露出來。現在，他能夠彌補了，就像他能夠在加利肋亞海邊，三次肯定地回應復活的主所問：“你愛我嗎？”——復活的主遂將羊群託付給他(參若 21,15–19)。

此時的伯多祿無所畏懼，因為聖神的大能在他內作工。他已把對公議會的恐懼撇在一旁，他必須做公議會同樣該做的事——聽從天主。公議會沒有聽從天主，因此，伯多祿不能再聽從公議會。宗教的服從是有限度的，這限度不可逾越。

所有的權威都必須在天主內，人類的權威，包括宗教權威，都是天主所賦予的，唯有當其不與神聖的權威相衝突時才是合法的。這是宗徒能夠自由地依照天主旨意行事的理由，亦是為我們非常重要的資訊。

伯多祿甚至能夠——因著同一聖神，如主耶穌般——質疑大司祭們自以為是的行徑：“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，在天主前是否合理，你們評斷罷！”，繼而清楚地宣稱：“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。”

讓我們再看看當時的情況，並得出正確的結論。耶穌，天主子，教導門徒們去傳播福音，福音宣報的同時還伴隨著證實這項使命之神聖性的徵兆與奇跡。

司祭長們，作為先前天主所命定的權威，想要阻止耶穌之名 **【記住昨天的默想：“唯有在內才有救恩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使我們賴以得救。”（宗 4: 11-12 節）】**。他們已該對救主之死負責，現在又妄圖阻止因祂之名所發生的一切。

他們的動機有可能不同，有些人也許真的認為現在是一個危險的教派帶來了腐朽的教義。無論如何，**那些想要阻止宗徒們的人——那些無知的人——是瞎子!**（路 6: 39）。瞎子成了瞎子的領路人，並對主耶穌心硬起來。

因此，他們的權威不再具有任何合法的內在基礎——現在，甚至已成為不利於天主的行動。

這一切教導要我們密切關注並以此審查權威是否合法。這一審查不僅包括權威的設立是否合法（當然，大祭司屬於此類情形），還包括權威是否依照天主行事而並未濫用。這裏，我並不是指任何人都可能犯的小錯誤或大錯誤。質疑對合法權

威的服從，只能是關乎天主及良心領域的非常重要的事項。否則，人人只依照自己的認知行事，則會造成混亂。

今天經文中的例子告訴我們，權威的衝突是可能存在的，即使在今天，這一點也未被排除。宗教的服從並非是對人類權威的盲從，以這樣的方式要求宗教的服從，那麼，就喪失了其固有的尊嚴。

伯多祿宗徒一直到死都忠於主耶穌的誠命。

願主賜祂的子民，不再被任何權威嚇倒，以至不再能執行他們的使命！